证券代码: 002233 证券简称: 塔牌集团公告编号: 2012-007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_{重要提示}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举行。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 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一致通过如 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- 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。该



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- 3、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 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4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规定认为: 经核查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1 年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